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5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8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7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4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82.65元/股调整为58.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隆22转债”转股价格由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2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4月20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3年11月16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7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49.6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5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预计将为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共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均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6月20日,浙江共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简称“建行义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为建立电声元器件及电声组件生产基地向建行义乌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96个月即自2024年6月20日起至2032年6月19日;同日,公司与建行义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前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傅爱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MACU8AW353

成立日期:2023年08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300号一楼107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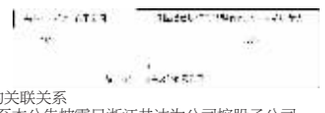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如上图所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共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00.51	996.58
总负债	85.53	89.16
股东权益	2314.99	907.43
科目	2024年1-3月	2023年8-12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92.44	-92.57
净利润	-92.44	-92.57

注:各分项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共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该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已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4年5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60513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043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丽人丽妆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043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350862401D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1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黄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0Y24X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黄梅	女	中国	中国	身份证:3404******16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存在?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丽仁、丽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黄梅女士,丽仁、丽秀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丽仁、丽秀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丽仁及丽秀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41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丽仁持有公司股份20,868,939股,丽秀持有公司股份3,711,754股,合计持有24,580,69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丽仁持有公司股份20,022,939股,丽秀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20,022,939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4,557,754股,持股比例从6.14%下降至5.00%,变动比例为-1.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丽仁	无限售流通股	20,868,939	5.21	20,022,939	5.00
丽秀	无限售流通股	3,711,754	0.93	0	0
合计		24,580,693	6.14	20,022,939	5.00

注:1、上述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400,458,500股计算。

2、本公告中所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丽仁及丽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丽仁及丽秀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3月21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3,480,600股,变动比例为-0.87%;

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1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1,439,400股,变动比例为-0.36%;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4,557,754股,变动比例为-1.14%。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

日期:2024年6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043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丽仁 持股数量:20,868,939股 持股比例:5.21% 丽秀 持股数量:3,711,754股 持股比例:0.93% 合计持股数量:24,580,693股 合计持股比例:6.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丽仁 变动数量:-846,000股 变动比例:-0.21% 丽秀 变动数量:-3,711,754股 变动比例:-0.93% 合计变动数量:-4,557,754股 合计变动比例:-1.14% 丽仁 变动后持股数量:20,022,93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丽秀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00% 合计变动后持股数量:20,022,939股 合计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梅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1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黄梅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暨权益变动超过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20,022,939股,其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022,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557,754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14%下降至5.00%,变动比例为-1.1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043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50862401D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7号楼19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丽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梅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0Y24X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黄梅	女	中国	中国	身份证:3404******162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3、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不存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二)历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丽仁持有公司股份20,868,939股,丽秀持有公司股份3,711,754股,合计持有24,580,69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丽仁持有公司股份20,022,939股,丽秀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20,022,939股,其具体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1日,丽仁及丽秀累计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557,754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14%下降至5.00%,变动比例为-1.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丽仁丽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丽仁	无限售流通股	20,868,939	5.21	20,022,939	5.00
丽秀	无限售流通股	3,711,754	0.93	0	0.00
合计	/	24,580,693	6.14	20,022,939	5.00

注:1、上述总股本按公司目前股本400,458,500股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中所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丽仁及丽秀已按规定编制《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丽仁及丽秀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能源”或“转让方”)将出售其全资子公司开鲁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鲁明阳”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给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风电”或“受让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5,990.27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开鲁明阳本次交易前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公司为开鲁明阳申请融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和内蒙古新能源提供的股权质押将及时办理解除程序;该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也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开鲁明阳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一、交易概述

明阳智能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基于公司推进风电场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将出售全资子公司开鲁明阳100%的股权给中广核风电,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5,990.27万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开鲁明阳100%股权对应2024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5,990.27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5,990.27万元。

自基准日(指2024年4月30日)起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损益归属受让方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有所增加,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开鲁明阳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为开鲁明阳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包头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4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开鲁明阳100%股权质押给浦发包头分行(公告编号:2022-005)。开鲁明阳本次交易前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公司为开鲁明阳申请融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和内蒙古新能源提供的股权质押将及时办理解除程序;该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当事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受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5日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2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3,455,743.4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风电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中广核风电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等。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79.66	2,752.33
总负债	1,859.43	1,904.22
净资产	820.23	848.11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3	77.22
净利润	74.33	26.7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开鲁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8月25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开鲁镇和平街明珠新城1号楼26-1幢

法定代表人:张超

注册资本:67,96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光伏发电、储能项目开发及技术、业务咨询服务。

开鲁明阳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能源100%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持有开鲁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火风光储制研一体化”示范项目开鲁县6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已建成投运。

开鲁明阳本次交易前向浦发包头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融资贷款,后续将由中广核风电承接;公司为开鲁明阳申请融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和内蒙古新能源提供的股权质押将及时办理解除程序;该事项尚需获得债权人的同意。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开鲁明阳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开鲁明阳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审数)	2024年4月30日(未审数)
总资产	3,842,708,776.75	3,839,131,872.56
总负债	3,042,975,313.60	2,879,229,159.39
净资产	799,733,463.15	959,902,713.17
	2023年1-12月(未审数)	2024年1-4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281,495,768.40	82,137,679.78
净利润	56,816,098.14	-7,385,318.47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参照开鲁明阳100%股权对应2024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5,990.27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5,990.27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开鲁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次转让标的为内蒙古新能源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5,990.27万元。

3、支付方式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完成董监高变更、章证照移交、资产交割当日支付51